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調字第530號

原告 沈羽碇

送達代收人 陳語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可停國際有限公司、六福晶華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。

(二)補正被告立可停國際有限公司、六福晶華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二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惟於起訴狀內並未記載被告立可停國際有限公司、六福晶華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所提書狀不合程式，自應補正被告立可停國際有限公司、六福晶華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

01 欄勿省略)。

02 三、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理由欄部分僅記載：原告於民國113年4
03 月9日欲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停放
04 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5場編號B18停車格，惟因
05 機械車格故障，導致系爭車輛與機械車格側邊鐵柱發生擦
06 撞，致系爭車輛之右後葉子板及右後車門受有損害，為此請
07 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89,354元等語，惟並未具體表明
08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9,354元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為何，而
09 與起訴必備之法定程式不合，原告自應補正上開欠缺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上開欠
11 缺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未按起訴必
12 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等事項，如此始符合提
13 起民事訴訟最起碼之訴訟要件，本院方能續為實體審理，否
14 則縱已繳納裁判費，本院仍得以起訴不具訴訟合法要件，逕
15 予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1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8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林煜庭